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应变更，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由朱艳、张健、罗百欢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朱艳担任。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由叶开封、山红红、罗百欢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叶开封担任。

	姓名	职务	任期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朱艳	主任委员	2022-05-06 至 2025-06-27
	张健	委员	2022-05-06 至 2025-06-27
	罗百欢	委员	2023-10-16 至 2025-06-2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叶开封	主任委员	2025-06-27 至 2028-06-26
	山红红	委员	2025-06-27 至 2028-06-26
	罗百欢	委员	2025-06-27 至 2028-06-2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审计的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与管理等专业知识，

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5-10-1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转回及计提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08-1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06-2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04-1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积金提取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预算〉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03-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5-01-0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审计事项的议案》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符合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监管要求。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了解议案情况，对会议相关议案展开讨论及分析，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内部控制、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勤勉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 1. 监督及评估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年审会计师事

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监督与评估职责。在审计进场前，委员会与天健所项目负责人召开审前会议，就审计策略、计划、范围及时间安排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审慎评估。审计期间，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电话及邮件等多种形式与项目组保持持续沟通，密切关注审计进展，就发现的重要问题、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讨论。委员会在审计关键阶段与年审会计师举行了无管理层参与的单独会议，就重大专业判断进行坦诚交流。委员会督促天健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审计准则。

## **2. 对聘任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审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提供的资质文件、过往审计业绩及审计计划，并与其项目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后，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能够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与职业道德，审计服务收费合理。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3. 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与监督职责。在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委员会重点关注了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就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重要会计处理等进行了多轮充分、深入的沟通与讨论。经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委员会亦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各期定期报告所包含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实施的监督与评估职责。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慎评估。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保持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5.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协调内外部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职责。委员会审阅并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保其聚焦于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财务收支、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并评估了其资源保障的充分性。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按计划执行，听取其工作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供指导，促进审计质量提升。同时，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工作关系，强化对社会中介机构所承担审计项目的质量监督，确保审计结果的可靠性。报告期内审阅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推动落实整改。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委员会通过有效运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重大事项及审计机构聘任等进行了有效监控与审议，在保障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完善内部控制、防范重大风险及促进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深化履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升。

特此报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